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 GEM 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60,065	121,868	97,297	327,154
營業成本		(44,570)	(85,685)	(68,271)	(233,298)
毛利		15,495	36,183	29,026	93,856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3	2,151	(13,282)	(50,787)	78,643
營業及分銷成本		(1,831)	(2,439)	(5,632)	(8,875)
行政開支		(29,876)	(21,960)	(72,730)	(58,9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2,917)	(1,043)	(9,826)
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	-	45,40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	30,877	-	30,877	-
財務成本	5	(1,813)	(2,034)	(5,888)	(7,4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4,959	(6,449)	(76,177)	132,778
所得稅	7	-	-	-	-
期內溢利/(虧損)		14,959	(6,449)	(76,177)	132,77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65,164)	(372,671)	145,272	(203,119)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894)	-	(894)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3,364)	(21,509)	(6,518)	7,5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4,463)	(400,629)	61,683	(62,80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604	(16,237)	(71,017)	108,736
非控股權益		(3,645)	9,788	(5,160)	24,042
		14,959	(6,449)	(76,177)	132,778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150)	(410,223)	76,029	(87,248)
非控股權益		(11,313)	9,594	(14,346)	24,443
		(154,463)	(400,629)	61,683	(62,80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0.19 港仙	(0.17) 港仙	(0.73) 港仙	1.12 港仙
— 攤薄		0.19 港仙	(0.17) 港仙	(0.73) 港仙	1.12 港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對本財務報告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一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一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一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的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一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鋰電池銷售	85,854	322,644
網約車服務收入	6,925	—
換電池服務收入	4,518	4,510
	97,297	327,154

3.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999	3,023
政府補助金	6,575	2,153
租金收入	135	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70,373)	65,447
雜項收入及匯兌收益	5,877	7,930
	(50,787)	78,643

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吉行國際」)之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吉行國際先前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於額外收購後，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吉行國際35.56%之有效股權。鑒於(i)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提名吉行國際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ii)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將持有吉行國際之35.56%股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吉行國際27.35%股權之吉行國際股東杭州禾曦嬌將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投票，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控制吉行國際，故吉行國際會計上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起，吉行國際之業績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因此重新計量於完成日期其於吉行國際之原有權益之公平值，並確認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吉行國際之原有權益至收購日期公平值所產生之收益(包括先前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約30,877,000港元。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646	7,336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242	138
	5,888	7,474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折舊及攤銷	12,069	9,866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法國之附屬公司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604,000港元及虧損71,017,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經調整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的效應後，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237,000港元及溢利108,736,000港元以及按股份加權平均數9,737,433,606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數字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 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264,838)	(84,688)	7,562,937	4,654,046	31,745	4,685,79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8,238	108,2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108,238	108,238
期內虧損	-	-	-	-	-	-	(71,017)	(71,017)	(5,160)	(76,17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154,458	-	-	154,458	(9,186)	145,27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518)	-	(6,518)	-	(6,51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894)	-	-	(894)	-	(89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3,564	(6,518)	(71,017)	76,029	(14,346)	61,68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111,274)	(91,206)	7,491,920	4,730,075	125,637	4,855,712
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5,976,822)	(83,450)	7,489,983	4,870,346	(71,324)	4,799,022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89,103	89,103
期內溢利	-	-	-	-	-	-	108,736	108,736	24,042	132,77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03,520)	-	-	(203,520)	401	(203,1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 公平值計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7,536	-	7,536	-	7,536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3,520)	7,536	108,736	(87,248)	24,443	(62,80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9,855	3,563,686	(142,864)	9,958	(6,180,342)	(75,914)	7,598,719	4,783,098	42,222	4,825,3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鋰離子電池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量產起，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廠已開始向多個高端車型提供電池，採用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90」、「XC60」、「S60」及「S90」PHEV車型及領克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的電池包。

儘管本集團製造的電池就技術方面而言質量上乘、穩定可靠及安全，但電池工廠產能不足及利用率較低導致平均成本較其他競爭對手更高。中國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佔超過90%的市場份額。動力電池製造商與新能源汽車製造商的業務關係穩定，令業內公司無法輕易擺脫對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的倚賴。儘管客戶發掘仍是一大挑戰，但本集團一直與汽車及摩托車製造商及能源儲存領域的潛在新客戶進行洽談及推動產品配對。除用於PHEV的鋰離子電池外，本集團產品列表內還有12伏及48伏電池。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設計最大年產能約為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用於製造軟包電池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起已開始量產。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本公司擁有24.5%權益之聯營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在中國經營電動自行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商業模式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GETI擁有676個換電站及1,562名套餐用戶。

換電站



標準化電池模組

- 統一接口
- 10000+ 插拔次數保障
- 更安全、更省心
- 多項充放電保護功能
- 智能充放電矩陣管理
- 電池狀態實時監測
- 故障診斷與遠程維護
- 歷史數據記錄與可追溯系統
- 電池定位找回(北斗定位)
- 多模通信組件全網覆蓋
- 隔離通信，安全管理電源通道
- 在線OTA升級，更新硬件功能

SAM 之進度

背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累積提供資金79,900,000美元，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之前期工作。連同收購代價款78,400,000美元，累積已投資約157,500,000美元。

SAM致力於米納斯吉拉斯州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干基鐵精粉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就業崗位

預計建設期約6,200個直接工作崗位，營運期約1,100個直接工作崗位、5,600個間接工作崗位。

預期時間表

假設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期間獲得LP(初步環境許可)，則有機會在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獲得安裝許可L，並在二零二七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然而，諸多不確定因素會對該時間表構成影響。

Capex和Opex

預期8號區塊項目總投資27.8億美元，不包括由Lotus Brasil主導的管線項目及由巴西巴伊亞州政府主導的港口項目。首十八年的每噸鐵精粉營運成本Opex約為27.6美元，其後，上升至約33.8美元。計及支付給Lotus Brasil的管線運輸和精礦脫水服務費用，以及支付給港口的費用，預期FOB離岸成本首十八年約為每噸40.9美元，其後升至每噸47.1美元。

環境許可證

巴西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涉及三種許可：初步環境許可(「LP」)、安裝許可(「LI」)及營運許可(「LO」)。其中，LP對於項目而言最為重要，因其確認該項目環境可行性並批准項目的地點及項目設計，並設立基本要求及執行項目下一階段要滿足的條件。LP亦為取得LI、LO及其他必要許可或獲准執行項目之先決條件。

SAM於過去數年一直致力於遵從巴西的法律及法規申請LP。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首次獲告知即將獲頒LP之時及之後，巴西其他公司所經營的礦山發生兩起尾礦壩潰壩事件，導致SAM項目LP的頒發嚴重延期。直至最近，環境許可審批程序方取得一些正面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SAM的八號區塊項目被戰略礦產項目分析部際委員會(Inter-ministerial Committee for the Analysis of Strategic Minerals Projects (CTAPME))選定為巴西聯邦政府的優先項目。CTAPME成立於二零二一年，旨在選出被認為對巴西發展非常重要的項目，並與政府機構協調按環境可持續發展的基準實施和擴大戰略礦產的生產。CTAPME由礦能部(MME)、科技創新部(MCTI)、總統府機構安全辦公室(GSI/PR)、經濟部投資夥伴計劃特別秘書處(SEPPI/ME)及總統府戰略事務特別秘書處(SAE/PR)組成。為盡量減低風險並解決可能發現的衝突，SEPPI/ME將支持獲選定的項目監察相關環境機構執行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環境許可證 — 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及十一日，負責SAM項目的許可審批機構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的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根據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程序在Grão Mogol及Fruta de Leite舉行了兩次公開聽證會。公開聽證會是環境許可審批程序的基本工具，目的是向公眾展示環境研究的成果、釋疑及收集在場人士的批評及建議。共有約1,150人登記並出席上述兩次公開聽證會。出席人士包括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地區重要機構的代表、項目地區各市的市長及議員、社區人士，彼等均表達了其對八號區塊項目的支持，並明確表示彼等期待該項目於區內安裝。



過千人出席了八號區塊項目的兩次公開聽證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SUPPRI技術團隊對八號區塊項目區域進行實地技術檢查。

SAM正待SUPPRI頒佈正式報告，以在必要時提供補充資料。許可審批機構通常將在此階段要求進行若干澄清事項及／或提供若干補充研究方案。SUPPRI將於SAM提交補充資料後發表最終技術意見，有關意見將提交予米納斯州環境政策委員會(COPAM)，以供投票決定是否頒發八號區塊項目的LP。

採礦證

由於項目工程及開發模式的重大優化及改變，SAM更新了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PIAE」)。PIAE為所有採礦項目的必要文件，亦為採礦證的基本要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SAM向巴西國家礦業局(「ANM」)提交經更新的PIAE。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ANM批准了SAM的PIAE，意味著一旦SAM自許可審批機構取得安裝許可(「LI」)，ANM將向SAM頒發八號區塊項目的採礦證。PIAE批准為該項目非常重要的一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其他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中國巴西國際服務貿易創新研討會在米納斯吉拉斯州首府貝洛奧里藏特市舉行。中巴兩國政府、企業、商協會和媒體代表等90餘人參會。

此次研討會由中國駐里約熱內盧總領館與米納斯吉拉斯州政府共同舉辦，與會嘉賓圍繞礦業項目可持續發展、基礎設施智慧化改造、技術創新推動產業發展等三個議題展開了深入研討。

SAM項目於研討會上受到了與會者的高度關注及期待，SAM首席執行官金勇士獲邀於研討會上發言並介紹了該公司在米納斯吉拉斯州北部礦山的創新及可持續項目，包括公司將把5G技術應用到礦山運營中；計劃在投產後推動可再生能源為項目供電；推動該地區水壩設施建設，為周邊社區提供水解決方案等。



SAM首席執行官金勇士於中國巴西國際服務貿易創新研討會上發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20% 股權)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就收購杭州優行所持有目標公司之32% 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州優行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32%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600,000元(相當於約30,000,000港元)。

於簽訂買賣協議同日，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商用車」)、目標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

吉利商用車已向目標公司墊付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該貸款」)。吉利商用車同意將該貸款悉數撥充資本，以認購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在該資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中，(i) 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將構成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及(ii) 人民幣163,000,000元(相當於約190,700,000港元)將構成目標公司之資本公積。

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彼此互為條件。於該兩份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之注資及持股比例如下。

訂約方	注資形式	金額	持股量
洪橋科技有限公司	現金	人民幣41,600,000元	35.56%
杭州優行	現金	人民幣6,400,000元	5.47%
杭州禾曦嬌	現金	人民幣32,000,000元	27.35%
吉利商用車	現金	人民幣37,000,000元	31.62%
總計：		人民幣117,000,000元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續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為縮短決策過程並加強目標公司的策略實施，從而促進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發展及營運，洪橋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禾曦嬌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將於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禾曦嬌成為分別持有35.56%及27.35%權益之目標公司股東後生效。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杭州禾曦嬌同意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行使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或批准任何書面決議案，惟該等與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目標公司之公司類型相關之決議案除外。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年內，杭州禾曦嬌同意於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前，就投票與洪橋科技有限公司進行協調。洪橋科技有限公司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目標集團之綜合入賬

於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後，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禾曦嬌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分別持有35.56%及27.35%權益。鑒於(i)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董事；(ii)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35.56%股權；及(iii)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持有目標公司27.35%股權之杭州禾曦嬌將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可能決定之同一方式投票，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控制目標集團，故目標公司就會計目的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只要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生效，目標集團之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歐洲提供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的業務。目標集團擁有約300輛具備零排放運輸能力的LEVC TX增程式電動汽車。透過僱員司機、車輛租賃司機和加盟司機等多種形式，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法國巴黎以「曹操」品牌推出網約車服務。

目標集團透過一個易於使用的曹操移動應用程式以及標誌性的LEVC TX汽車（其具有低碳排放、具備全景天窗及方便乘客使用輪椅等特點）提供網約車服務。該項服務廣受巴黎市民、旅客、公司及使用輪椅的乘客歡迎。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網約車服務擴展至法國尼斯及康城。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其網約車服務，並逐步擴展至其他國家及歐洲各主要城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目標集團分別擁有481,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36,000名註冊用戶。標誌性的LEVC TX汽車亦為可移動的廣告牌。目標集團已為華為榮耀、香奈兒及博柏利等世界知名品牌提供廣告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 續



共享經濟、智能出行等為環球汽車業一個長期的共同方向，因此，其將逐步普及，且由於其潛在市場及經濟規模巨大，故此最終可能會成為主流出行模式。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亦對碳排放加速收緊，有利目標集團(所有服務車輛均為新能源汽車)將來於法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業務發展。收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把握此歷史性機遇，並為股東創造價值。鑒於歐洲對網約車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計劃於買賣協議完成後18個月內對目標集團進行品牌重塑，並將不再以「曹操」品牌營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洪橋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起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賣協議、增資協議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營業收入9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營業收入327,100,000港元減少70.3%。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08,7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約88.2%(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8.6%)的營業收入。餘下營業收入主要源於本集團近期於法國收購的網約車服務(佔營業收入的7.1%)及我們在中國的電動自行車換電池服務(佔營業收入的4.7%)。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沃爾沃汽車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減少。儘管針對一名新客戶之新電池產品已較計劃提前開始量產，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旬起方開始交付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供其旗下車型所用。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該公司在法國巴黎以Caocao品牌從事網約車服務。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了市場積極反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其分別擁有481,000名已下載應用程式的用戶及136,000名註冊用戶。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收購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Caocao已確認之營業收入約為6,900,000港元。然而，部份國家對歸國公民施加隔離規定等COVID-19防疫措施及歐洲經濟不明朗仍影響巴黎的旅遊業(旅客為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客戶群)，因此Caocao於期內確認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當中專注於外賣電動自行車業務。到二零二二年九月，GETI擁有676個換電站及1,562名套餐用戶。本集團現為江蘇省一大領先服務提供商，並計劃將服務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本集團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GETI已確認營業收入約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500,000港元)。行業競爭激烈及經濟活動復甦不符預期導致營業收入並無增長。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利約93,900,000港元(毛利率：28.7%)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毛利約29,000,000港元(毛利率：29.8%)。毛利率於本期間有所上升，乃由於若干早前已撇減之高賬齡存貨於本期間售出。

本期間確認之其他經營開支為約50,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入78,600,000港元)。由收入轉為開支乃主要由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上市股本投資裕興科技於本期間的股價下跌，導致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淨額約7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益65,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由於營業收入減少，導致本期間的電池產品維護成本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9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增加約13,800,000港元或2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

於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後，本集團因此重新計量於完成日期其於吉行國際之原有權益之公平值，並確認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吉行國際之原有權益至收購日期公平值所產生之非現金收益(包括先前確認之其他全面收入)約3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財務成本約5,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5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相關之利息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借款及貸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1,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溢利108,700,000港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期內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淨額7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收益淨額65,400,000港元)及毛利減少至2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93,900,000港元)所致。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收購吉行國際的控股權益，故其負面影響部分被已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非現金收益30,900,000港元所抵銷。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重組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江蘇天開應以現金支付出資金額至山東衡遠新能源指定賬戶，從而完成增資事項。然而，儘管本公司多次提出要求，直至本公告日期，江蘇天開仍未能償付未付注資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山東衡遠新能源已因其長期逾期狀態以及收取江蘇天開的出資金額存在不確定性而就該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本公司於期內確認應佔虧損約1,000,000港元。本集團正探討透過磋商或法律訴訟取回股權或還原交易的可行性。亦在不斷探求尋找其他合作夥伴或進一步重組股權架構及業務發展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約為323,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4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之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貸款及借款總額相對總權益比例計量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5.6%(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原因是巴西鐵礦石項目之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巴西雷亞爾兌港元升值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展望

全球正從傳統燃油車更新換代至低排放甚至零排放量的電動車，如歐洲多個國家已發佈時間表逐步淘汰內燃機汽車銷售。

與此同時，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發佈了《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三五年)》，為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下一個十五年發展指明方向。新能源汽車新車銷售量預期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預計二零二五年將達到500萬輛。本公司預期新能源汽車產業於未來數年將會繼續處於高增長的趨勢之中。

我們的浙江鋰離子電池製造廠房於過去數年專注於生產為PHEV車型而設的鋰離子電池。然而，PHEV僅為新能源汽車電池分部的一個細分市場，佔中國新能源汽車總銷量約20%，其中大約一半的總銷量來自同時為電池製造商的單一製造商。與此同時，PHEV的電動續航里程持續增加，過去數年，50至70公里的續航里程為主流，惟預期具備超過80至100公里的續航里程的PHEV車型將自二零二二年起成為標準。激烈競爭及新行業基準為本集團帶來挑戰，預期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將於二零二二年大幅下跌，主要因為沃爾沃汽車大幅減少PHEV的電池訂單。另一方面，為獲得新訂單並達到新訂單的要求，浙江製造廠房已安裝新生產設施，而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成功著手為客戶帶來新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法國巴黎提供網約車服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吉行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將繼續擴展其服務及將其核心價值(安全可靠、低碳等)推廣至法國其他城市及歐洲其他國家，而網約車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重要營業收入來源。

在資源領域方面，巴西SAM鐵礦石項目之近期正面進展(如完成兩次公開聽證會及綜合經濟可行性分析獲巴西國家礦業局批准)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環境許可，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一月的兩起潰壩事故，令其他有尾礦壩的項目的所有許可流程均受到負面影響。儘管經歷了難以想像的挑戰及考驗，本集團仍然積極推進SAM項目，項目亦在當地獲得一般民眾以及巴西及中國企業的廣泛支持。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有條件礦區生產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09,700,000港元(相當於約13,7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 公司權益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續

附註：

-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到期。本公司現行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並於同日生效。

該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分節。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購股權日期前 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僱員	8,750,000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四日		
總計	<u>8,750,000</u>				

附註：

-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

浙江吉利透過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78%。因此，浙江吉利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浙江吉利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浙江吉利集團供應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並已通過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決議案，含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十二日 期間 人民幣
年度上限	250,000,000	300,000,000	350,000,000

倘實際年度採購額超過上述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修訂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後的年度上限將會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相關規定擬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約為77,000,000港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述之買賣協議及增資協議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末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